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（独立董事3人），其中董事刘艳军、贺永贵、独立董事曾学敏、尹师州、穆铁虎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暂定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投资目的为开展并网光伏发电业务的前期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新疆和内蒙古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内蒙古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暂定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核

准的名称为准)，投资目的为开展并网光伏发电业务的前期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新疆和内蒙古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17日